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相关问题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刊登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